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触及 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持有公司股份14,361,7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5319%）的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828%）。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周战先生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6,7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1.02%。权益变动后，周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5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5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6.66%。

近日，公司收到周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周战先生于2025年6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90%。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7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6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5.75%，周战先

生本次减持触及1%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周战	集中 竞价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24.12	1,906,777	1.00	1.02
	大宗 交易	2025 年 6 月 27 日	18.57	1,680,000	0.88	0.90
合计	—	—	—	3,586,777	1.88	1.92

注：周战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战	合计持有股份	14,361,702	7.53	10,774,925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0,426	1.88	3,64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1,276	5.65	10,771,276	5.65

二、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战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栋 37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周战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680,000		0.88	
合 计	1,680,000		0.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2,454,925	6.53	10,774,925	5.6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3,649	0.88	3,64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1,276	5.65	10,771,276	5.6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周战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战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4、周战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周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